(上接173版)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违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及经营白酒行业情况

2019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贵酒发展拟收购章贡酒业95%股权及长江实业95%股权，本次交易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出售，公开挂牌的交易底价以2019年7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参考确定。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转让”项目和“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转让”项目，江西产权交易所于2019年12月5日确定贵酒发展为受让方，章贡酒业和长江实业的摘牌价格分别为28005万元和5574万元，合计摘牌价格为33579万元。

贵酒发展已于2020年3月10日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签署了章贡酒业95%股权及长江实业95%股权项目的正式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20年3月27日办理完毕章贡酒业和长江实业95%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020年4月15日，公司与贵酒发展签署《收购意向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贵酒发展所持有的章贡酒业95%股权和长江实业95%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16号）。截至目前，各方就上述事项于2020年4月15日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初步开展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交易各方就具体的交易方案进行了协商谈判，公司已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章贡酒业和长江实业的尽调工作进展不及预期，贵酒发展与天音控股的交割审计亦没有完成，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故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待机会成熟时，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项目的重大资本重组。

除了上述待推进的交易完成后，贵酒发展与本公司将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投资或经营白酒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2020年1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为消除和避免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贵酒发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虽然公司名称为“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但为控股型公司，并不从事具体经营。除上市公司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贵酒发展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虽然于2019年10月15日，本公司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承诺以不低于天音控股挂牌底价参与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及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的竞买。但上述仅为意向约定，且存在本公司竞买失败的风险，本公司不一定为最终受让人。如本公司成为最终受让人，并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一定严格履行下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

2、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3、对本方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4、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若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进行资产注入，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5、如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6、本方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7、本承诺函在本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没有违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7、关于重大诉讼。根据公开资料，2019年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起诉讼，起诉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上述诉讼相关的具体情况和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如下：

一、关于民事诉讼基本情况和进展的说明

2020年3月30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苏01民初4198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诉讼文件。南京中院已经受理原告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贵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贵酿酒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四被告停止对第1011911号、第1223571号、第8550010号、第9784875号“贵”商标专用权的侵害；（2）判令被告一、被告四删除涉案侵权产品链接；（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4）判令被告一、被告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贵酒”字号；被告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使用“贵酿”字号，三被告并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名称变更工商登记，新名称中不得以“贵”为核心字号；（5）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500万元；（6）判令被告二在其苏宁店铺首页、被告三在其官网、被告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公告六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额行为刊登致歉声明，消除影响；（7）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0年4月13日，公司委托上海华诚律师事务所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应诉并提出管辖权异议。

2020年4月17日，上海贵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了《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书》，要求撤销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五项“贵”商标。

2020年5月19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苏01民初419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20年5月28日，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就上述管辖权裁定提出上诉。

截止目前，该民事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产生影响。综上，本次民事诉讼不构成重大诉讼。

三、关于财务数据

8、关于其他流动资产。根据年报，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21亿元，较上年2.14亿元同比增长较快，主要为保理款本息。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保理款本息增长较快的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保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2019年末，公司保理款本息账面价值32,438.93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41.19万元，净值31,897.74万元。2018年末，公司保理款本息账面价值24,195.10万元，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19年末保理款本息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8,243.83万元，账面净值较2018年末增加7,702.63万元。根据各期末保理项目到期情况，2019年末保理项目均为一年内到期，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2018年末将一年内到期的保理款本息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一年以上到期的保理款本息在长期应收款列报。各期末保理款本息在不同列报项目明细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保理款本息账面价值	减：保理款本息减值准备	保理款本息账面净值	说明
2019年	应收利息	32.80	32.80	0.00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保理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32,406.13	-508.39	31,897.74	一年内到期的保理款本息
	小计（A）	32,438.93	-541.19	31,897.74	
2018年	其他流动资产	21,195.60	0.00	21,195.60	一年内到期的保理款本息
	长期应收款	2,999.50	0.00	2,999.50	一年以上到期的保理款本息
	小计（B）	24,195.10	0.00	24,195.10	
2019年增加金额(A-B)		8,243.83	-541.19	7,702.63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保理款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地产保理项目本金增长较快。2019年末地产保理项目本金余额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225.06万元，增长比例68.78%。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本金余额				应收利息余额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增长金额	增长比例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增长金额	增长比例
地产保理	30,000.00	17,774.94	12,225.06	68.78%	133.86	20.66	113.20	548.00%
医疗保理	2,272.27	3,400.00	-1,127.23	-33.17%				
小计	32,272.27	21,174.94	11,097.83	52.41%	133.86	20.66	113.20	548.00%

（2）2019年，公司累计投放保理项目3.2亿。其中，投放地产保理项目3亿元，项目期限一年，按季付息、到期还本；投放医疗保理项目2,000.00万，项目期限18个月，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综上所述，公司虽然已经开始战略转型，收缩商业保理业务，但之前已经投放的保理项目在2019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报告期内保理款本息增长较快与公司的战略不冲突，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与应收保理款确认计量有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了公司制定的有关商业保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重点关注了业务执行过程中的立项审批、风险审核、投资决策、贷后管理等关键制度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2）检查了有关商业保理相关的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数据进行了比较，并在有关商业保理内部控制测试的基础上，抽取融资租赁款及商业保理款相关的合同、放款记录和销售发票等与入账金额进行核对，并对回款与对账单逐笔核对，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3）检查了期后保理项目到期，公司收回保理款本息的原始凭证，并与对账单核对相符。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自2019年8月起，虽然已经开始战略转型，收缩商业保理业务，但之前已经投放的保理项目在2019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是报告期内保理款本息增长较快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9、关于其他应付款。根据年报，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1.23亿元，较上年2864.65万元增长较快，主要为借款增长较快，本期末余额为7212.98万元，较期初余额341万元增长6871.9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借款的具体明细情况，包括债权人、借款起止日期、期限、利率情况及是否具有公允性、用途，以及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借款7,371.98万元，明细如下：

债权人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用途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7/12	2019/8/2	免收利息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2019/7/12	2020/12/6		
	5,000,000.00	2019/7/15	2020/12/6		
	5,000,000.00	2019/7/16	2020/12/6		
	5,000,000.00	2019/7/17	2020/12/6		
	5,000,000.00	2019/7/18	2020/12/6		
	5,000,000.00	2019/7/19	2020/12/6		
	5,000,000.00	2019/7/22	2020/12/6		
	5,000,000.00	2019/7/23	2020/12/6		
	5,000,000.00	2019/7/24	2020/12/6		
	5,000,000.00	2019/7/25	2020/12/6		
	5,000,000.00	2019/7/29	2020/12/6		
	5,000,000.00	2019/7/30	2020/12/6		
	13,719,796.35	2019/10/18	2020/12/6		
合计	73,719,796.35				

2019年3月17日、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拟向控股股东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免收利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余额为71,719,796.35元。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约定借款免息，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实际使用资金的时间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利息1,281,585.45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新增借款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借款利息为免息，公司按照实际使用资金的时间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利息计入营业成本具有公允性。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7月公司收到共计6,000.00万元借款后，将资金汇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96,119股，使用资金总额54,846,088.50元。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与其他应付款有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2）获取银行对账单及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核对重要公司当期及期后收、付款名称、金额的一致性；

（3）判断选择金额较大和异常的明细余额，检查其原始凭证，并向债权人函证；

（4）对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执行关联方及其交易审计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作专门核查：了解交易事项目的及应付款项的原因、检查相关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向关联方函询，以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5）检查全年所有银行账户大额流水，并与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借款的具体明细情况披露正确，具有公允性，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0、关于其他综合收益。根据年报，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账面价值为-1.47亿元，主要为：2019年1月1日，公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已丧失控制权的对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将原计入损益的累计减值损失1.33亿元调入2019年1月1日的其他综合收益。另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0，持有的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42%股权被司法冻结。请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自持有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42%股权以来，相关会计核算的具体过程，包括初始确认、以及累计计提减值损失1.33亿元等后续计量的具体情况，包括会计核算时点、依据和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公司持有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汉通”）的投资及失去控制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丧失控制权年度	投资成本（元）	持股比例
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	133,000,000.00	42%

（2）2016年公司对荆门汉通丧失控制权的主要表现：

2016年10月17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多次催促荆门汉通配合未果；在编制2016年度三季报的过程中，公司多次与荆门汉通沟通布置三季报编制与披露事宜，始终未获得荆门汉通的贯彻与落实；公司派驻到荆门汉通的三位董事会成员之一由于离职等原因无法履职，另外两位董事会成员无法进入荆门汉通导致无法履职；截至2016年财务报告日，公司未收到荆门汉通2016年财务报表，不配合公司安排的年报审计工作；公司无法主导荆门汉通相关经营活动，荆门汉通违背公司意愿处置资产的行为，公司多次要求撤销未果。

公司由于无法派出董事会成员及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无法参与荆门汉通的相关活动，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采购、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3）2016年相关账务处理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的合理性：

虽然公司持有荆门汉通42%股权，是第一大股东，但公司对荆门汉通无法派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参与荆门汉通的相关活动，亦无法获得可变回报，也无能力运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同时，公司对荆门汉通因无法派出任何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接触荆门汉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导致公司对荆门汉通也无重大影响，亦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中合营企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对荆门汉通的投资因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及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特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的规定，不属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范围。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三天规定的长期股权投资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第3号）的相关规定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16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减值迹象：由于公司对荆门汉通已经失去控制，根据公司了解到的信息，荆门汉通已经处于经营停滞状态。主要资产由于未按期开发可能面临政府收回的风险，荆门汉通面临巨额债务和欠缴税款。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鉴于公司已经对荆门汉通失去控制，公司无法掌握荆门汉通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荆门汉通经营业务也处于停滞状态，预期无法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第3号）的相关规定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对荆门汉通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第3号）的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5）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调整。在2019年1月1日，将荆门汉通股权投资1.33亿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类投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至今，荆门汉通处于歇业状态，已无实际经营，财务人员不在岗位，且荆门汉通实际控制人因涉嫌刑事案件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公司对荆门汉通失去控制权的情况尚未得到任何改善，亦不能对荆门汉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将原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1.33亿元由未分配利润科目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荆门汉通期末账面价值为0元。

综上所述，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1月1日，将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及计量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持有的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42%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6）粤03民初138-12号执行通知书，冻结了公司持有的荆门汉通42%股权。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报告但不限于：

（1）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股权价值判断的内部控制，重点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的控制；

（2）检查了管理层对荆门汉通股权价值可回收性评估的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荆门汉通的背景及信用历史、根据经营及现金流状况分析其还款能力，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外部律师询证函回函、核对显示荆门汉通出现了重大的财务困难情况的证据以验证管理层的解释，评估了管理层股权价值判断的方法和计算结果；

（3）获取了贵酒股份与荆门汉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诉讼案件的资料，并与案件代理律师进行了沟通确认；

获取了管理层对荆门汉通在目前现状下可变现价值的评估，并通过补充执行以下程序对管理层的评估进行分析：

1）对荆门市漳河新区的相关政府部门实施了访谈，核实了荆门汉通的经营现状及未开发的1、2号地块均面临被政府无偿收回的风险，核实了荆门汉通欠缴税款可能面临的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2）评估管理层对于荆门汉通股权价值做出的假设的适当性。

（4）检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贵酒股份对荆门汉通股权投资重分类的指定依据及会计政策变更披露的充分性。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上接174版)

皖能电力成立于1993年12月13日，公司主要以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公司电力业务以燃煤火力发电为主，同时涉及核电、风电、供热等能源项目。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543。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皖能电力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3,289,928.79	2,889,988.72	2,654,764.73
总负债（万元）	1,465,992.19	1,450,481.29	1,276,348.06
所有者权益（万元）	1,823,936.59	1,439,507.44	1,378,41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48,488.85	979,687.09	1,013,584.91
资产负债率（%）	44.56%	50.19%	48.08%
财务指标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万元）	1,609,224.09	1,341,645.69	1,220,743.34
利润总额（万元）	128,568.54	71,414.48	13,776.37
净利润（万元）	105,895.44	63,966.37	7,92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387.98	55,626.77	13,205.43
净资产收益率（%）	6.76%	5.58%	1.25%

5、皖能电力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及其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皖能电力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皖能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安徽交控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宜存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施大福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邵德慧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刘亚成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廖雪松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肖厚全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素玲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徐曙光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云燕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罗太忠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友斌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陈新宜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倪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侯海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国庆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刘长生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徐向阳	总工程师	男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皖能电力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华安证券5.52%的股份外，皖能电力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8、皖能电力持股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皖能电力持有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49%的股权。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皖能电力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精神，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安徽国控集团、皖能集团和安徽交控资本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更好发挥控股股东的地位和作用。在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安徽国控集团的意见为准。

二、本次收购的背景及具体原因

本次安徽国控集团、皖能集团和安徽交控资本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精神，更好发挥证券公司控股股东维护、促进证券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作用，《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安徽国控集团实际控制的表决权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37.02%，将华安证券纳入安徽国控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具体而言：

1、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安徽国控集团将华安证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前，安徽国控集团是对华安证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能将华安证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华安证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60%。因此，股东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超过30%时，很可能影响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前，安徽国控集团直接持有华安证券25.10%的股份，虽然是华安证券的控股股东，但由于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低于30%，因此安徽国控集团不能决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此外，《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4名。”安徽国控集团向华安证券推荐了2名董事，与其他股东相比不具有明显多数席位。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前，安徽国控集团仅对华安证券具有重大影响，不能将华安证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安徽国控集团将华安证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安徽国控集团直接持有华安证券25.10%的股份，间接控制皖能集团持有的华安证券2.67%股份表决权、安徽交控资本持有的华安证券3.73%股份表决权以及皖能电力持有的华安证券5.52%股份表决权，安徽国控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华安证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37.02%，很可能影响华安证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华安证券其他股东的股权较为分散，亦未发现其他股东表决权持有人之间通过协议能够控制华安证券表决权比例接近或超过安徽国控集团的情形。安徽国控集团、皖能集团、安徽交控资本合共向华安证券推荐董事4名，且未发现其他投资方推荐董事的数量超过1名的情形。因此，安徽国控集团控制的董事会席位远多于其他投资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二章第十四条的规定：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四）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鉴于：安徽国控集团控制的表决权远多于其他投资方控制的表决权份额，而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较高，且华安证券以往的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情况表明30%以上的表决权很可能影响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因此安徽国控集团具有主导、决定对华安证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等对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活动的现实能力，安徽国控集团也有实际能力行使该权力，通过参与华安证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一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二章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而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规定，据此，安徽国控集团将华安证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安徽国控集团将华安证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具体目的

安徽国控集团将华安证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具体目的是优化安徽国控集团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场形象，增强安徽国控集团的投融资能力。

三、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在华安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华安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华安证券公司章程等规定，促进华安证券持续健康发展。

四、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3月1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原则同意安徽省国资委研究制定的《关于解决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格问题的工作方案》；

2、2020年4月20日，安徽国控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事项；

3、2020年3月17日，皖能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事项；

4、2020年4月10日，安徽交控资本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事项；

5、2020年6月28日，安徽国控集团、皖能集团与安徽交控资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6、2020年6月29日，皖能电力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相应执行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徽国控集团为安徽省国资委100%持股，为国家出资企业，具有办理本次国有股权变动备案程序的资格，但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A股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量：3,621,000,000股（A股）

二、收购人在华安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前，安徽国控集团直接持有华安证券909,020,879的股份，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25.10%；皖能集团直接持有华安证券96,520,226股股份，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2.67%；皖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皖能电力持有华安证券200,000,000股股份，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5.52%；安徽交控资本持有华安证券135,128,317股份，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3.73%。安徽国控集团为华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省国资委为华安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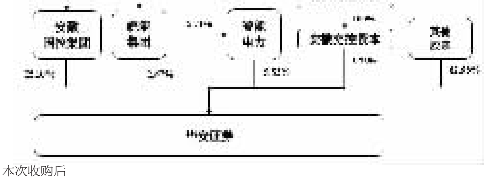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后

《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安徽国控集团直接持有华安证券25.10%的股份，间接控制皖能集团持有的华安证券2.67%股份表决权、安徽交控资本持有的华安证券3.73%股份表决权以及皖能电力持有的华安证券5.52%股份表决权，安徽国控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华安证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37.02%，安徽国控集团仍为华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华安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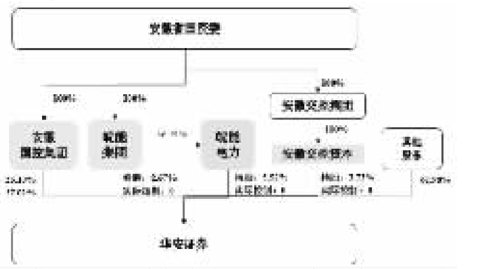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

三、本次收购所涉的协议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体和签订时间

安徽国控集团与皖能集团、安徽交控资本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一致行动”的范围

1、股东大会

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表决公司如下事项时保持一致；在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安徽国控集团的意见为准。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修改本章程；

（12）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5）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6）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③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⑤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7）审议以下重大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④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⑤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各方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如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应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安徽国控集团推荐的董事意见为准。

（三）协议有效期

各方作为华安证券股东期间，前述一致行动约定持续有效，各方可通过书面协商方式终止协议。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安徽国控集团、皖能集团、安徽交控资本和皖能电力持有的华安证券1,340,669,422股股份（占华安证券总股本37.02%）均为流通A股，不存在被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准则16号》等相关规定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收购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元
2020年6月2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宜存
2020年6月2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义明
2020年6月2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宜存
2020年6月28日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元
2020年6月28日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宜存
2020年6月28日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义明
2020年6月28日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宜存
2020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安证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集团”）的通知，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相关工作要求，安徽国控集团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资本”）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背景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更好发挥控股股东的地位和作用，安徽国控集团、皖能集团以及安徽交控资本经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安徽国控集团、皖能集团及安徽交控资本分别持有公司股份909,020,879股、96,520,226股、135,128,3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5.10%、2.67%、3.73%，截至公告日合计持有公司1,140,669,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50%。前述三家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国资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签署，协议签署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协议签署后收购人安徽国控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此外，皖能集团持有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电力”）股份比例达到56.74%，皖能电力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2%，皖能电力因受皖能集团控制构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安徽国控集团能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37.02%。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合称为“一致行动人”或“各方”。

（二）“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表决公司如下事项时保持一致；在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修改本章程；

（12）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5）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6）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③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⑤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7）审议以下重大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④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⑤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各方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如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应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推荐的董事意见为准。

（三）协议的变更与或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四）协议有效期

各方作为华安证券股东期间，前述一致行动约定持续有效，各方可通过书面协商方式终止协议。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未来各方新增持有的股份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亦应按遵照本协议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履行表决权。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促进控股股东作用发挥，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备查文件

协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46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0年6月6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一15:00。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14:30分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王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吴广红律师、王景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5名，所持股份5,566,914,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178,222,068股的90.10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所持股份5,422,676,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77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6名，所持股份144,238,1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46%。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5,566,524,8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2,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0348%；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945%；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7%。

（二）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5,566,524,8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2,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0348%；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945%；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7%。

（三）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5,566,524,8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2,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0348%；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945%；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7%。

（四）审议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份5,561,928,9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04%；反对股份4,961,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91%；弃权股份2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8,167,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0936%；反对股份4,961,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7217%；弃权股份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847%。

（五）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份5,566,527,3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78,2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5,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0538%；反对股份378,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755%；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7%。

（六）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股份5,566,526,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78,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4,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0485%；反对股份378,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80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7%。

（七）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报酬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予以确定。

同意股份5,566,524,8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2,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0348%；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945%；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7%。

（八）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报酬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予以确定。

同意股份5,566,524,8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2,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0348%；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945%；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7%。

（九）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5,561,943,9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07%；反对股份4,961,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91%；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8,182,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2076%；反对股份4,961,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7217%；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7%。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5,566,524,8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2,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0348%；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945%；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7%。

（十一）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5,566,524,8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2,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0348%；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945%；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7%。

（十二）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5,566,524,8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2,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0348%；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945%；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7%。

（十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中国银行重庆南岸支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5,566,523,7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81,8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1,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0264%；反对股份381,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02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7%。

（十四）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中国银行重庆南岸支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5,566,523,7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81,8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1,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0264%；反对股份381,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02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7%。

（十五）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中国银行重庆南岸支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5,566,523,7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81,8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1,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0264%；反对股份381,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02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7%。

（十六）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中国银行重庆南岸支行、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5,566,523,7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81,8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1,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0264%；反对股份381,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02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7%。

（十七）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公路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重庆南岸支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份1,319,064,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153%；反对股份5,019,1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87%；弃权股份1,405,2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6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6,728,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1.1562%；反对股份5,019,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8.1596%；弃权股份1,405,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6842%。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创投”）旗下的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招商路信的40%股权。招商创投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梁斌先生代表独立董事所做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广红、王景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招商公路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